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5执恢295号

申请执行人：马德安，男，1947年07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大东区大北街52号361。

被执行人：陈超，男，1977年02月02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大安市长虹街二委一组。

被执行人：孙晓红，女，1979年06月01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大安市长虹街二委一组。

被执行人：沈阳同顺达兴钢材有限公司，住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40-54号4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555329133Y。

法定代表人：陈超。

本院在执行马德安与陈超、孙晓红、沈阳同顺达兴钢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超、孙晓红、沈阳同顺达兴钢材有限公司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5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陈超、孙晓红、沈阳同顺达兴钢材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超、孙晓红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98-3号1-16-4、于洪区松山西路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 182 号 1-2-1 三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超、孙晓红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 98-3 号 1-16-4、于洪区松山西路 98-8 号 6 门（车库）、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 182 号 1-2-1 三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洪国
审判员 王可新
审判员 吴 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书记员 刘丹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